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0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健尔康”，扩位简称为“健尔康”，股票代码为“6032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5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93.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39.8886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0.111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38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878,21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9,815,776.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1,79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84,223.5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999,52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7,893,085.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7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914.80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谢国英	谢国英	A470710284	472	6,914.80	0.00	0	0.00	472
合计				472	6,914.80	0.00	0	0.00	472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01,11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262股，包销金额为1,791,138.30元，其中48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472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1%。

2024年10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373.5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2,695.05万元；

2、审计和验资费用：1,424.53万元；

3、律师费用：685.8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8.14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8号文同意注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4.65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4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0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4.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1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3,95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373.56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2,695.05万元； 2、审计和验资费用：1,424.53万元； 3、律师费用：685.8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8.14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58.4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0519-824466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 010-56051619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5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现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需更正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2、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11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l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4/1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3），持有公司82.46%股份[1]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Ltd. 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相关议案为《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8），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阎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8），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阎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应当按照附件二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4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这些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锐捷网络、七匹狼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注册会计师，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七匹狼、凤竹纺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百集团、三木集团、福建高速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2023年12月28日决定对王永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57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6万元，减少10.1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规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